

結核病的化學治療

薛漢麟編寫



上海文通書局出版

結核病的化學治療

(書號 2163)

編寫者 薛漢麟

出版兼發行者 上海文通書局
上海(5)中州路2號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廠
上海(19)惠民路318弄22號

★ 版權所有 ★

遞(1)0001-2000 1953年3月初版

新定價每冊7,500元

序

作戰如治病，治病如作戰。

為欲徹底戰勝疾病，在治病前應像打勝仗般有一個全面性的完善戰略，根據治病的一般規律，深切了解各個疾病的特性、各個病人的情況、他所生疾病的特點以及各種治療方法的優缺點，然後定出一個能使病人得到完全痊癒的通盤計劃。

下面是治療結核病中最重要的幾點：

治療結核病的規律：結核病的痊癒，一半要靠病人自己。

結核病的特性：最頑固，最慢性。

各個病人的一般情況：如工作情形、經濟條件、環境情況、神經系統狀態及家屬史等。

各個病人的結核病的特點：充分了解病情。

治療方法：各種結核病，皆有多種不同的治療方法。各種治療方法，各有牠們的優點與缺點。

上面這幾點中，與化學治療最有關係的二點是：

1. 由於結核病是最頑固的病，所以在戰役上，必須對牠作殲滅戰。但是，現有的一切抗結核藥品，在生體中應用時都只能制菌而不能殺菌。因此，化學治療之對於結核病，只是擊潰戰而非殲滅戰。

2. 由於結核病是最慢性的病，所以在戰略上必須對牠作持久戰。但是，現有的一切抗結核藥品在人體內都只能制菌而不能殺菌，結核菌容易對牠們產生抗藥性。因此，化學治療對於結核病，只能作速決戰而無法作持久戰。

這二點，是開始治療結核病、決定整個治療的通盤計劃前必須知道的，特此提出，給採用化學療法以治療結核病的醫務工作者做參攷。

一九五二年二月

前　　言

我國自从解放以來，在保健事業和医学教育方面都有了很大的發展。但是相对的，在医学書籍的編寫和出版方面，却跟不上客觀的需要。有关結核病学的学习資料，除了各雜志中的一些分散的資料可供參考外，還沒有見到比較全面的、系統化的、結合我國實際情況的專科書籍。

中華医学会总会于 1954 年 4 月至 1955 年 1 月舉办了“肺結核座談會”。在这个座談会上，由北京的有关專家及上海黃家駟教授等共作了 19 次專題報告，最后由本人作了一次總結。这些報告都經過出席座談會的同志們的熱烈討論，然后由報告人修正和补充，寫成文稿。这 19 篇文稿，除黃家駟教授等的“用肺切除術治療肺結核病”和劉永教授的“結核病發病和痊愈机制的一些問題”二篇報告分別在中華外科雜志和中華結核病科雜志先行發表外，其余的 17 篇由中華医学雜志于 1955 年 8 月出了一期“肺結核座談會專号”。

这 19 篇報告几乎涉及了結核病的全部範圍，綜述了結核病學近來的發展，也初步總結了几年來我國學習蘇聯先進醫學以及我們在自己的工作中所獲得的經驗。該專號出版不久即行售罄，足見这种學習資料是被廣大讀者所歡迎的。

為了滿足讀者的需要，現在人民衛生出版社征得了中華医学会总会和原著者的同意，把全部材料加以整理，个别的報告還經原著者作了很多补充，印行了这本單行本。

这本小冊子的內容當然还存在着許多缺点，也不能當作为一本完整的專科書籍，但对于某些問題討論和發揮得比較詳盡。对于我个人來說，讀了这些報告之后，學習到了不少知識；我想，对于其他結核病科工作者來說，它也是一个有意义的參考資料。

至于編寫和出版比較完整的、全面的結核病科的教科書和參考書，还有待于大家的努力。

朱貴卿

1956年10月，北京

目 錄

1. 中國防癆組織機構 崔谷忱(1)
2. 結核病的流行病學 蔡如升(10)
3. 結核病的預防接種 陳正仁(21)
4. 結核病發病和痊愈機制的一些問題 劉永(35)
5. 肺結核病中肺及神經系統的形態變化 胡正詳、夏求潔(49)
6. 以巴甫洛夫學說的觀點來認識肺結核臨床診斷 崔谷忱(72)
7. 肺結核的鑑別診斷 王叔咸(87)
8. 結核病的細菌學及血清學診斷法 王鳳連、謝少文、郭鈞(100)
9. 肺結核的X線診斷 胡懋華、汪紹訓(124)
10. 祖國醫學關於療養肺結核病的知識 朱顏(140)
11. 肺結核化學療法的一些具體問題 朱貴卿(143)
12. 抗結核藥物的合併療法劑量和總量問題 張錦垣(154)
13. 人工氣胸 穆魁津(167)
14. 肺結核的人工氣腹療法 明安宇(176)
15. 閉式胸膜內肺松解術及胸膜外人工氣胸 張天民(187)
16. 肺結核胸廓成形術治療 109 例 216 次
 手術的經驗分析 黃國俊、吳英愷、侯幼臨、邵令方(191)
17. 用肺切除術治療肺結核病
 黃家駒、石美鑫、錢中希、萬德星(206)
18. 肺結核病的外科療法 吳英愷(219)
19. 呼吸系統結核病的醫療體育 明安宇(221)
20. 肺結核座談會總結 朱貴卿(230)

中國防痨組織機構

北京市結核病醫院

崔 谷 忧

防痨組織機構的重要性

一、結核病的流行与社会制度的关系 馬克思說“結核病是資本主义社会的产物”，世界上凡是人民受剝削受压迫最厉害的地方，結核病的傳播也最普遍。在資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城乡貧苦人民患結核病的比例数最高。这說明結核病的傳播是与資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剝削本质有一定的关系。俄国在沙皇时代只有 18 个結核病防治机构，有 308 張病床，而且費用完全靠人民慈善捐款來維持。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在 1919 年 3 月联共第三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的党綱中規定人民保健事业預防为主的方針，免費治疗及与三大社会病(其中之一为結核病)展开广泛的斗争。在防痨斗争中組織了許多研究所、防治所、疗养院以及結核病院。在苏联卫生部內設有防痨局，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卫生部中亦設有防痨局(科)，领导所有防痨机构。同时，由于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人民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的逐步改善和提高，結核病患病率和死亡率得以大大降低。資本主义国家也有防治所，但工作局限于登記、統計及一部分治疗工作，并不着重預防工作。这样只成为結核病的登記站，缺少防痨价值。

我国在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

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人民生活窮困，不能講究卫生，反动政府統治时期，对人民防痨事业淡然处之，因而造成結核病在中国普遍的傳播。

解放后在短短的几年中，由于人民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政府积极地进行各种防治措施，逐步整頓、提高和重点地发展防痨机构，使結核病的死亡率普遍下降，例如 1955 年北京城区結核病死亡率較解放初期减少三分之二。

以上說明結核病与社会制度的关系，在反动統治时期防痨組織仅是点綴品，并且只是为資产阶级服务，而社会主义和新民主主义国家的防痨組織機構是面向广大劳动人民的，故在防痨工作上起决定的作用。

二、我國解放前的防痨組織機構 在 1922 年以前我国并无明确的防痨机构。1922 年，北京紅十字会医院附設一个天然疗养院。1929 年在上海成立了一所疗养院。1932 年 10 月北京結核学社成立。在 1933 年 11 月，上海成立中国防痨协会，并出版了“防痨”月刊，开办了結核病診所、痨病院、防痨休养所等，后因抗日战争而会务停頓。1938 年 11 月上海防痨协会成立。1946 年京津防痨协会成立。1948 年 1 月，在上海成立了全国性的中国防痨协会，出版“防痨通訊”，指导各地防痨工作，相繼各地成立分会，共有 13 处，但大都有名无实。

根据中国防痨协会，在 1948 年以前初步調查了全国主要省市 11 省 3 市，計有結核病疗养院 12、結核病床 661、有較完善的化驗設備者 10，有結核病专科医师 29，結核病专科护士 44（防痨通訊第二卷第六期，1949 年 12 月）。另外据 1949 年平津防痨协会調查，北京当时有防痨門診部 2、疗养院 12（其中国立 1、市立 1、公立 4、私立 6）、結核病床 489。天津有結核病防治所 1、結核病院 1、結核病床 22（防痨通訊第二卷

第二期)。

以上是我国解放前防痨组织机构的概况情况，数量是极少的，其中绝大多数是群众团体设立和私立的。

三、我国解放后的防痨组织机构及其工作情况

(一) 防痨协会系统：解放后，防痨事业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工作大为开展。中国防痨协会为了加强与卫生部的联系于1951年1月由上海迁至北京，除上海、北京、西安、长沙、嘉兴等较有基础的防痨协会存留外，其他均因无巩固基础而自行解散。1953年8月末，召开了“中国防痨协会防痨工作代表会议”，确定了“广泛宣传、重点发展”的方针。现正巩固各地已有的分会及重点发展重要城市的分会，并积极编印宣教资料。目前各地防痨协会已发展到13个分会。

(二) 中华医学会结核病科学会系统：1950年8月在北京成立中华结核病学会，后改名为中华医学会结核病科学会。1951年12月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结核病科学会成立，此后各地相继成立结核病科学会，截至目前止已成立的有19处。1953年7月第一期学术性的“中华结核病科杂志”问世。

(三) 政府系统：解放后，各地政府重视结核病问题，先后成立了许多结核病防治所、结核病疗养院、结核病休养所，据不完全的统计，到1953年已超过解放前百余倍。北京的防痨门诊部由2个增至11个；结核病床由489个增至2,000多个，加上自办疗养所3,000多床位，共计5,000多病床。另外北京抗痨社出版的“抗痨”小报已增到25,000份。

(四) 工会系统及厂矿立的防痨机构：解放前工会掌握在反动统治者手中，不为工人谋福利，一个防痨机构也没有。解放后重新成立了保护职工利益的工会，各地工会先后成立了许多结核病疗养院。另外在工会支持和督促下各厂矿也陆续

成立不少正規的防痨組織機構。并为解决当前医院床位的不足，大力提倡各单位自办結核病休养室。

从上述我国解放前和解放后防痨机构的数字对比，清楚地告訴我們，社会制度与結核病的流行是有很大关系的。解放后由于人民生活的改善和防痨机构的初步增强，結核病的死亡率正在逐步下降。

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防痨組織機構介紹

一、蘇聯的防痨組織機構介紹 在帝俄沙皇时代，全俄防痨联盟是慈善团体，仅是一个点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保健部內設立了防痨局，在莫斯科設立中央結核病研究所，全国各地先后設立防治所、疗养院及其他組織機構，工作上有统一的計劃、方法和步驟。

現將十月革命后苏联防痨組織的发展情况簡單介紹于下，可分做四个阶段來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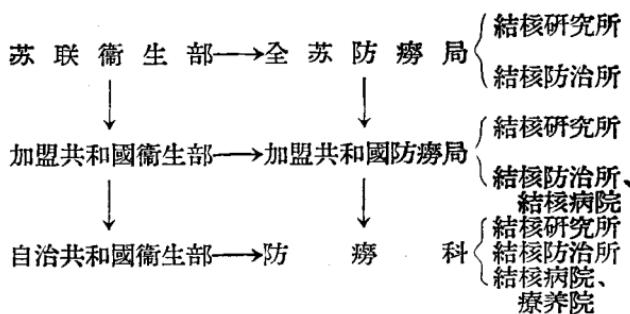
(一) 1917—1924年：防痨工作的重点放在組織和宣教上，当时成立了些防治所，完成了初步的結核病防治網。

(二) 1924—1934年：根据防治所的功效，扩大防痨網，包括防治所、疗养院、儿童疗养院等，同时以早期診斷为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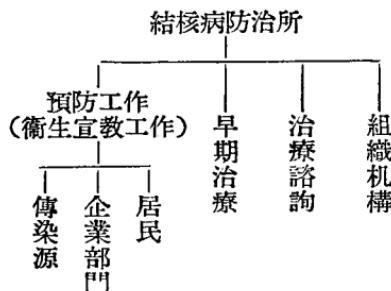
(三) 1934—1938年：卫生部公布了对防痨工作的法令，当时工作以工人为重点，大力举办夜間疗养院，同时对工人患有結核病的予以特別照顧。

(四) 1938年至現在：防痨工作重点在农村及儿童。在农村建立結核病防治所、医疗站等。到1943年，政府法令規定結核病为法定傳染病之一，同时要求所有医务工作者参与防痨工作，并提出一个新任务：“不許結核病在群众中蔓延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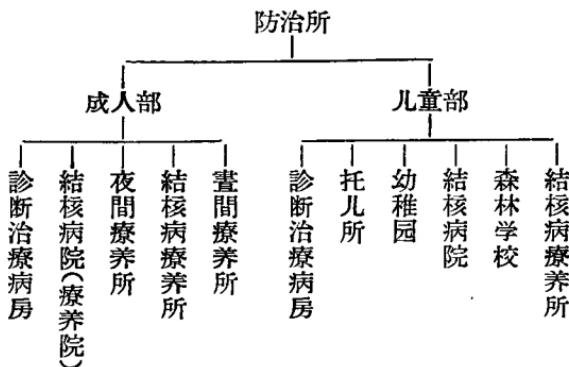
表 1 苏联防痨领导機構



苏联结核防治所工作组织



苏联防治所组织机构



苏联的結核病防治組織系統：苏联卫生部內設防痨局，直属卫生部部长领导；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也設有防痨局（科）或結核防治监察員；各州市区設有結核病防治所；較大医院內有結核病专科；地区医院有結核病专科医生；中央及大的州、市設有結核病研究所（表 1）。

苏联对儿童結核病的預防問題非常重視，根据苏联卫生部 1948 年 11 月 12 日的 676 号指令，所有医务工作者應該积极参加这一工作，对儿童結核的早期发现和及时进行預防措施，与儿童其他急性傳染病（麻疹、百日咳、白喉、猩紅热）的早期发现有同样的重要意义，要求儿童医疗机构 的医务工作者对于儿童結核病的防治要有充分的認識和重視。

苏联的防治所对于儿童結核的預防措施有下列 几点：(1) 对儿童結核的早期发现；(2)对儿童結核病的早期治疗；(3)对中学校、幼稚园、托儿所进行預防檢查，以保障他們的健康；(4)改善傳染源的环境卫生及家庭卫生；(5)对幼儿及儿童接种卡介苗；(6)檢查一切儿童保育机构的工作人員。

苏联在 1937 年建立儿童結核疗养所。在这里对儿童患者，一方面进行治疗，一方面进行教育，使他們智力、体力正常发育。

二、人民民主國家防痨組織機構簡單介紹（參加各民主國家結核學會議的綜合汇报） 捷克防痨機構在解放后已充分建立起來。卫生部內設防痨局，由部长直接领导，并設有結核病学专家委員会，协助政府推行防痨事业。各省、州也設有防痨处或局及結核病学专家委員会。捷克是学习苏联的，現有防治所 296 处，分布各地成为防痨網。

保加利亞防痨事業在解放前極不完善，那时反动政权对于人民卫生事业毫不重視。1944 年解放后，防痨組織機構完

全学习苏联。現在結核病防治所已普遍設立在省、区、县，全国成为一强大防痨網。由解放至今，在短短的十年內，結核病死亡率已降低了原來的四分之一。

羅馬尼亞的防治所極為普遍，城市乡村皆有防治所，其組織形式及推行工作的方式方法也是完全学习苏联的。

我國防痨組織機構的發展方向

一、加強衛生部的防痨領導、建立系統的組織機構 只有这样才能有領導地、步調一致地、有計劃重点地推行防痨工作。苏联及各兄弟民主国家，由中央到地方全有一套完整的防痨組織系統。

二、加強群衆的与政府的防痨機構的聯系和配合 我國現有中国防痨协会、中华医学会結核病科学会，京津滬有类似防痨委員會的機構。这些組織过去在防痨工作上曾發揮了一定的作用，相信將來會繼續發揮更大作用。这些防痨組織既然團結在政府卫生部周圍，應將工作計劃 納入政府卫生部門总的計劃之內，他們更要團結在一起，密切地合作。

三、建立研究機構、大量培养干部 苏联及其他人民民主国家是防治与研究并重的。在苏联，除防治機構外，有許多結核病研究所。捷克民主国家各疗养院里皆設有病理及化驗研究部門，使临床与病理結合起來，在研究院中也同样設有病床，使研究工作与实际結合起來，并指导实际工作。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这一方針的貫彻，必須依賴专职領導（如防痨局、防痨科）、有系統的防痨組織和专门研究機構及其固定的研究工作者三方面的密切合作。我国中央結核病研究所現已成立，其发展方向是值得我們迫切注意的。

四、發展防治所 如前所述防治所是防痨工作的中心环

节，是实现全民防痨的地区防治司令部。根据苏联及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經驗，普遍設立防治所，方能彻底管制結核病，乃至最后消灭結核病。我国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干部的增多，必須逐步发展防治所，首先在工业城市和工矿区，以后推行至一般城市和农村，实行划区負責，达到全民防痨。

五、建立兒童結核的防痨機構及防痨措施 我国現在尚无儿童結核病的专门組織機構。儿童及少年占人口的大部分，儿童尤其是幼儿对結核感染的抵抗力較弱，結核是招致儿童死亡或損害儿童健康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也应建立儿童防痨機構，并实行相应的防痨措施。

目前防痨組織機構的重點發展問題

根据卫生部1956年3月31日关于結核病防治工作的指示，提出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肺結核及儿童結核，其次，明确了各型防痨機構的任务与職責。在城市中，結核病防治機構的組織形式是以結核病防治所为中心，与結核病院、結核病疗养院、綜合医院、門診部及其他基層医疗單位相互配合而組成的防痨網。另外，防治的对象应以厂矿、机关、学校等团体为主。对于儿童保育机构、小学校、公用交通、食品制造、理发等从业人员也应列为主要对象。因此个人認為，目前防痨工作的重点应包括以下几項：

一、繼續發展工業城市及工礦區的防痨機構 自1953年我国已进入大規模經濟建設时期，增加了大量的工人队伍，他們多半是來自农村，可能有很多人未感染过結核菌。工人生活和工作又是集居在一起，易于相互傳染，因此工人防痨应是目前的重点。必須有計劃地、有步驟地发展工矿防痨机构，大力开展防痨工作，以保証經濟建設的完成，首先在各厂

矿推广結核病休养所，相应地成立防治所。

二、城市中現有的防痨机构应以工人为重点 对工人检查予以便利，最好能在不妨碍生产的条件下，进行检查和治疗，并实行厂矿防痨负责制，协助成立結核病休养室。更应与厂矿医师取得密切合作，组织厂矿医师学习会，提高他們对結核病防治的技术。另外应大力培养干部，輸送給工矿区防痨机构。此外，在城市中也要注意到对某些直接接触到群众的工商业及儿童保育机构中的工作人員进行防治工作；同时组织学习会（包括各医疗單位的各科医师、开业医师及中医等），以早期发现早期治疗为学习重点。

三、机关学校的防痨机构 干部和学生是国家建設的重要力量和力量的來源，因此也須进行防痨工作。学生中以大学生的患病率为最高，因此对学校防痨应以大学生为重点。在范围較大的学校中設立結核門診部的可能性尚大，因其需人不多，設備不繁重（如清华大学已成立了防痨科）。在現今条件下成立学校疗养院尚有困难，但結核病休养室 是目前切实可行的，其不能成立防痨門診者，应与其他防痨机构取得密切联系。

四、發展卡介苗接种站 卡介苗已被世界各国証明为有力的防痨武器之一，且輕而易举，首先在交通便利的地区大力发展，使各門診所，尤其是儿童医疗、妇幼保健机构建立 接种站。防治所应对卡介苗的接种工作进行研究和指导；同时，生物制品研究所应尽力爭取大量制成干燥卡介苗，俾于交通不便的地区也能推广。

五、加強防痨机构的聯系和宣教工作 防痨机构仍要彼此加强联系，互相配合，更要团结其他医务人员协力合作，共同向結核病作斗争。防痨机构更应与城市的綜合医院密切合

作，协助其解决結核病的診斷与治疗；与工矿企业部門建立合
同分配床額，解决各部門結核病人住院、轉院的問題，并对各
單位結核病休養室，起到預防与治疗的指导作用。最后，大力
組織結核病防治宣教工作，是达到全民防痨和保証防 痰工作
得以順利进行的基本条件。

結核病的流行病學

中國協和医学院公共衛生學系

蔡如升

結核病流行病學的研究對象與臨床醫學的關係

流行病学主要是研究傳染病在人群中发生 和蔓延的現
象，从而得出它的規律，以便能制訂防止及消灭流行病 的方
法。

結核病的流行病學与結核病的临床医学有什么关系和區
別呢？結核病临床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个别病人的疾病，重點
放在結核病病人所呈显的現象，加上化驗和 X 線片等 的幫
助，來分析和断定病人是否患有結核病；如果有，鑑定它是那
一类型的結核病。根据所得的診斷就可以决定治疗的方針。
流行病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整个人群疾病的現象，它 的重
点是觀察結核病在人群中所呈現的綜合現象。有人覺得这样
的現象是相当抽象和模糊的，沒有临床現象那样实在 和具
体。造成这种觀念的原因，可能是由于：(1)过去大家的工作偏
重于临床方面，对流行病学比較生疏。(2)临床觀察一般比較

容易做到，而觀察結核病在人群中的發生和蔓延，以及它流行的規律，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和相當完善的機構，方能收集有關資料；例如我們要了解一個地方結核病的死亡率，那麼觀察的時間至少要以年計。

流行病學和臨床醫學雖然在分工重點上有區別，但是它們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緊密聯繫的；只有在資本主義國家，它們才是彼此孤立而且互不相關的。在新民主主義及社會主義國家里，它們是互相依靠、互相配合的。流行病學家研究疾病的群眾現象時，必須首先從個別病例的診斷所累積起來的材料來加以研究。這方面要依靠臨床醫師的配合，而臨床醫師又要依靠流行病學來了解結核病在群眾中存在着的整個現象，以便採取必要的措施來貫徹預防為主的方針。

結核流行病學的研究方法

一、調查統計方法 臨床醫師要依靠比較客觀的資料來診斷結核病，如體檢及X線片等，才能得到正確的診斷，流行病學亦是同樣的。若單靠一般的經驗來觀察及描寫結核病在群眾中的現象，那是不正確的。例如我們常常聽到某地的結核病患病率很高或某地的很低，但是究竟有多高有多低，如沒有確實的數字來表達，就不能給我們一個正確的認識，更不能体会它的蔓延情況和它的規律性。因此，結核病流行病學也一定要有客觀的資料，那就是要用調查及統計的方法，來明了客觀存在的情況。結核病流行病學具有下列幾個基本指數。

(一) 結核病死亡專率

$$= \frac{\text{每年結核病的死亡人數}}{\text{受這病威脅的人數}} \times \frac{100,000}{10,000} \times \frac{10,000}{1,000} \times \frac{1,000}{100}$$

這說明每年中每 10 万、1 万、1,000 或 100 个人口中有多少死于結核病的。計算這專率時要注意下列幾點：(1) 死亡登記必須完全，如登記不完全，就会影响這死亡專率，如在大城市有許多工作人員來自鄉村，往往于患病嚴重時回家疗養死亡；(2) 診斷須準確，如診斷不準確，把非結核病診斷為結核病或把結核誤認為非結核病，都可以影响死亡專率的準確性。

(二) 發病專率

$$= \frac{\text{每年得結核病的病例數}}{\text{受疾病威脅的人數}} \times \frac{100,000}{10,000} \times \frac{1,000}{100}$$

這就是說，每年每 10 万、1 万、1,000 或 100 个人口中有多少發生結核病。不過這個指數在結核病是不容易獲得的，因為結核病是一種慢性傳染病，今年檢出或已有症狀的病例，往往不是今年發病的，或者是前幾年早已經有了，但未曾發現，因此結核病就有另一個指數來表達人群中患結核病的情況。

$$\text{患病百分率} = \frac{\text{患結核人數}}{\text{被檢查人數}} \times 100$$

這就是說，在每 100 名被檢查的人中發現有多少患結核病。在計算這指數時，應當考慮幾點：(1) 診斷的標準不一致就不能比較。以往各地診斷結核病例的標準很不一致，就很难比較各地患病的百分率；今后最好能一致採用蘇聯結核病分類法作為標準。從流行病學的觀點應注意開放性與非開放性之分別。(2) 抽樣是否有代表性？我們調查時，往往不能普遍檢查，只能取一部分人口來檢查；如果抽樣檢查的人口不代表這單位的全面情況，那末所檢查出的結果，也就不能代表該單位的真實情況。例如結核病在某些年齡組特別多，假若我們抽樣時大部包括這部分人，那末患病的百分率就要高，相反的，就